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憲愷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雁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以書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0,4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7,600元，尚應補繳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,3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